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6,689,75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2月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0,060股,并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5月17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共有9,560,06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的总股本现为400,102,220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分配总股数为390,542,160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0,102,220股扣减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9,560,060股,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689,75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0,542,160×0.35÷400,102,220≈0.3416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16)+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的账户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杜元佳、卞国清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纵科技,代码:30047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合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5,373	59,999,999.46	0.29%	84,328,357.45	0.4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5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5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4	2021/6/7	2021/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87,2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4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发生总额2.59亿元,已处理金额1亿元,违规借款余额1.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已处理金额1.3亿元,违规担保余额0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总额19,997.50万元,当前剩余涉诉金额为16,297.50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详见公告:2021-039),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1.3亿元,已处理金额1.3亿元,违规担保余额0元。(详见公告:2021-015、019)。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公司剩余一笔违规借款金额1.59亿元,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详见公告:2020-067、2021-022)。2021年4月7日,公司被该笔借款的担保方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方融资")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黑01民初544号)(详见公告:2021-044)。公司已向哈尔滨中级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该案被冻结(详见公告:2021-025),截至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为20,601,679.56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6.3457的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7%,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2.12%。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因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公司拟将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晃球、叶国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产生了闲置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为了减轻公司财务费用压力,公司拟将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100%股权以3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马可波罗")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马可波罗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马可波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3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马可波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唯新材料股权。

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马可波罗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马可波罗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19959 2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元峰路109号

经营范围:销售:陶瓷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租赁服务;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215.85	65.10
2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7.00	15.18
3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4.15	11.98
4	黄建平	972.50	0.91
5	谢悦增	316.99	0.30
6	邓建华	229.46	0.22
7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84.53	4.50
8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690.03	0.65
9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22	0.98
10	嘉兴盈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2	0.19
合计		106,322.83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总资产为557,563万元,净资产为237,82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58,542万元,净利润为19,0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东唯新材料100%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东唯新材料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5FEJ1U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朱立洪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纳米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特种陶瓷、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装制品、特种陶瓷填缝剂、瓷砖胶配套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究、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工、设计、安装、维修:瓷砖、特种陶瓷;室内外装饰工程;木架、铁架租赁服务;通用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总资产	57,433.23	58,312.79
总负债	21,649.79	22,881.70
净资产	35,783.44	35,431.09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4月
营业收入	2,090.46	2,150.54
净利润	-1,429.65	-352.34

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

2020年1月16日,东唯新材料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22,595万元的报价成功竞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的2020WT009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收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结果确认书》。2020年1月17日,东唯新材料按规定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本次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

国家层面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宗地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目前东莞市土地交易较为活跃,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土地交易活动,类似土地交易案例可获取,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委估宗地建成后房屋建(构)筑物为自用,且周边无同类物业租赁案例,收益较难预测,故不适用收益还原法。

由于委估宗地系工业用地非投资性项目,且二期、三期工程相关规划指标等尚未办理,无法合理预计二期、三期建造成本,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

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征地费用标准不容易取得,故不适用成本逼近法;

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地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基准日较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长,故不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参考案例

序号	比较案例A	比较案例B	比较案例C
地块位置	洪梅镇新庄村	沙田镇穗丰年村	洪梅镇新庄村
土地面积(m2)	10501.04	27632.15	12642.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供地方式	招拍挂	招拍挂	招拍挂
出让年限	50年	50年	50年
容积率	3	4.0	3.5
成交价(万元)	1,117.00	2,902.00	1,340.00
受让单位	广东蓝劲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复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易安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